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2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2 号）和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 2022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招考方案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初试

（一）提交材料要求

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8 日 8: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 zdwyjjsk@mail.sysu.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考生本人签名确认，并按下述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提交。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1. 《2022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签名后扫描件）；
2. 《准考证》；
3. 《中山大学 2022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

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1，签名后扫描件）；

4. 2022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5. 个人简历；

6. 两位专家推荐信；

7.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2 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先提供有效证明。考生在 2022 年 9 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报考硕士的考生提供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报考博士的考生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9.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提供：

①. 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②. 报考前（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学科领域）相关专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10.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11.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2022 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交论文摘要和主要内容）；

12. 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代

表性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等）、获奖证书、外语等级考试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考生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申请材料不真实而导致不能准考、录取、注册等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审核申请材料

我院研究生科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具体名单发布在我院网站，考生请及时登陆“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官网”查询。

二、复试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具体复试安排见附件 3。
2. 考核时间：报考硕士的考生，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生在线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 综合评价

考试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

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三）复试评分

硕士考核总成绩为 800 分，其中外国语 100 分，专业基础和综合各为 150 分；综合能力为 400 分。

每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复试成绩

（一）按照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将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低于复试满分值 60%）。
3.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信息公布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招生录取方案、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0756-2528209

邮箱：zdwyyjsk@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监察科

电话：0756-2528209、2528908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1. 中山大学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工作指引（考生版）
2. 中山大学 2022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面试名单及安排